

大陆地区人民进入台湾地区就学送件须知

一、依据

大陆地区人民来台就读专科以上学校办法(简称陆生就读办法)。

二、适用对象

符合陆生就读办法第 2 条规定之大陆地区学生。

三、代申请单位(含海外第三地申请)

通知录取之学校。

四、应备文件

(一)申请单次入出境许可证

大陆地区学生接获学校录取通知，应备齐下列文件，申请单次入出境许可证：

- 1、详尽填写大陆地区人民进入台湾地区就学申请书(下称进入就学申请书)，并贴最近 2 年内所拍摄、直 4.5 公分且横 3.5 公分、脱帽、未戴有色眼镜、五官清晰、不遮盖、足资辨识人貌、人像自头顶至下颚之长度不得小于 3.2 公分及超过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纸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 2、学校发给之录取通知复印件。
- 3、大陆地区居民身分证或大陆地区护照复印件(第三地申请)。
- 4、委托学校代为办理进入台湾地区申请手续之委托书复印件(下称委托书)。
- 5、学校或指定人员出具之保证书。
- 6、证照费新台币 600 元。

(二)换发逐次加签入出境许可证

大陆地区学生于单次入出境许可证所载期间入境，并注册入学，应缴回单次入出境许可证正本，并备齐下列文件，由就读学校代申请换发逐次加签入出境许可证：

- 1、填写入出境许可证延期/加签/换证申请书(下称入出境申请书)。
- 2、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复印件。
- 3、经行政院卫生署指定外籍人士体检之国内医院出具之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 4、缴回原单次入出境许可证正本。
- 5、委托书。
- 6、证照费新台币 300 元。

(三)逐次加签入出境许可证申请加签

- 1、填写入出境申请书。
- 2、学校同意出境文件。
- 3、委托书。
- 4、加签费用新台币 600 元。

(四)逐次加签入出境许可证延期

大陆地区学生因修业情况申请延长停留期间者，应于停留期间届满 1 个月前，备齐下列文件，委托就读学校代申请逐次加签入出境许可证延期：

- 1、填写入出境申请书。
- 2、委托书。
- 3、就读学校出具之在学证明及公函。
- 4、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复印件。
- 5、费用：新台币 300 元。

(五)限期 10 日内离境

大陆地区学生有休学、退学、变更或丧失学生身分等情事，应于生效之翌日起 10 日内离境，并备齐下列文件，委托原就读学校代申请单次出境证：

- 1、填写入出境申请书。
- 2、休(退)学证明。
- 3、费用：
 - (1)原逐次加签证上无加签章，需缴纳新台币 300 元。
 - (2)原逐次加签证上有加签章，毋须缴费。

(六)转学或升学

大陆地区学生经转学或毕业后继续在台就读下一阶段学制班次，于注册入学后，委托录取学校代申请换发逐次加签入出境许可证。

- 1、填写进入就学申请书。
- 2、委托书。
- 3、保证书。
- 4、费用：新台币 300 元。

五、注意事项

(一)逐次加签证于有效期内办理加签，自加签之翌日起 6 个月，得出入境 1 次，但所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或大陆地区护照所余效期未滿 7 个月者，仅得加签至该证照效期屆滿前 1 个月。

(二)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应检查项目，依中央卫生主管机关(行政院卫生署)订定之健康检查证明应检查项目表(乙表)办理。另陆生就读办法第 10 条第 4 项，大陆地区学生至迟应于入境后七日内完成健康检查，教育部得视突发疫情需要，要求于申请入境时，提出经大陆地区公证处公证之大陆地区医疗机构或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出具之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并于入境后送经行政院设立或指定之机构或委托之民间团体验证。

(三)申请文件不全，得补正者，代申请学校应于接到补件通知之翌日起 2 个月内补正，届期未补正者，驳回其申请。

(四)陆生就读办法第 9 条第 1 项第 2 款学校录取通知所指定入境期间，发给单次入出境许可证，大陆地区学生应于所载期间入境，并注册入学。大陆地区学生入境后，如未依限注册入学，申请学校应以书面通知内政部入出国及移民署(下称移民署)，大陆地区学生应于入出境证效期屆滿前离境，违者视同逾期停留，依法径行强制出境。

(五)保证人

- 1、学校应自行或指定人员担任所录取大陆地区学生之保证人，并出具保证书。
- 2、前项保证人相关事项，准用大陆地区专业人士来台专业活动许可办法第 20 条及第 21 条规定办理。

(六)大陆地区人民申请来台就学，或经学校录取后申请入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许可；已许可者，得撤销或废止之：

- 1、曾来台就学，经学校退学并出境之翌日起算未滿 2 年。
- 2、所持最高学历证明文件，依陆生就读办法第 10 条第 3 项规定，不予采认。
- 3、参加暴力、恐怖组织或其活动。
- 4、涉有内乱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5、在台湾地区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习惯。
- 6、现在大陆地区行政、军事、党务或其他公务机构任职。
- 7、曾有「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下称两岸条例)第 18 条第 1 项各款情形之一。
- 8、违反其他法令规定之情形。

(七)有两岸条例第 18 条第 1 项第 1 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许可期间为 2 年至 5 年；有同项第 2 款或第 3 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许可期间为 1 年至 3 年。

(八)大陆地区学生有休学、退学或变更或丧失学生身分等情事，应于生效之翌日起 10 日内离境，届期未离境者，视为逾期停留，列入未来入境申请资格之考虑。但应届毕业生得于毕业后 1 个月内离境。

(九)大陆地区学生参加转学考试经录取或毕业后有陆生就读办法第 14 条就读下一阶段学制班次之情形，不受离境规定之限制，于注册入学后，委托录取学校代向移民署申请换发逐次加签入出境许可证。

(十)大陆地区学生有来台许可目的变更，致丧失学生身分之情形，依变更后之许可目的居留，不受离境规定之限制。

(十一)学校遇大陆地区学生有休学、退学或变更或丧失学生身分等情事，应以书面通知陆生依限离境，并于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报教育部、陆委会及移民署，未依限离境者，学校应负协寻责任。

六、申请处所

就读学校所在地之移民署各县市服务站。

七、查询信息

请洽移民署各县市服务站；联络信息请洽移民署网站，请多加利用(网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八、其它事项(陆生家属来台探亲)

(一)适用对象

依陆生就读办法许可来台就读二年制副学士、学士班、硕士班、或博士班学生之配偶或二亲等内直系血亲。(相关规定请参考「大陆地区人民申请进入台湾地区送件须知-探亲、延期照料」)

(二)停留期限

停留期间不得逾 15 日，每学期以 1 次为限，并不得申请延期；但陆生在台期间，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住院，不受申请次数之限制，并得申请延期，每次期间为一个月。